

## 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1月20日以书面形式及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8年1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18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对《2018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法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以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章程》的规定，考核管理办法坚持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18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对列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相关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3、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4、列入本次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变更经营范围。

公司原经营范围为：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林古建筑工程施工，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以上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园林苗木的研究、开发、种植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变更后经营范围为：园林绿化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矿山修复工程的施工；风景园林工程设计；绿化养护服务；生态环境保护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与技术转让；花卉苗木的研发、销售；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花卉苗木的种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以上经营范围，以有权审批机关最终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名称变更、经营范围变更以及公司治理的需要，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公司发展需要，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修改情况如下：

**1、原“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林古建筑工程施工，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以上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园林苗木的研究、开发、种植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拟修改为：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项目：园林绿化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矿山修复工程的施工；风景园林工程设计；绿

化养护服务；生态环境保护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与技术转让；花卉苗木的研发、销售；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花卉苗木的种植。”

**2、原“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会换届选举时，更换董事不得超过全体董事的1/2，董事任期届满前因其他原因更换和改选的董事人数不得超过全体董事的1/4，董事自愿辞职或出现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董事任职条件的情形除外。

公司应与董事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等内容。公司与董事签订的聘任合同不因公司章程的修改而无效、终止或变更等，除非公司与董事自愿协商一致，才能对合同进行修改、终止或变更。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拟修改为：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公司应与董事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等内容。公司与董事签订的聘任合同不因公司章程的修改而无效、终止或变更等，除非公司与董事自愿协商一致，才能对合同进行修改、终止或变更。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月31日